

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增加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小标

项目负责人：朱小标

建设单位： 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15560907

传真： --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锦溪镇锦昌路 205 号 5 号楼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增加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锦溪镇锦昌路 205 号 5 号楼

**投资总额：**全厂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增加设备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5%。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公司于 2015 年申报了“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现由于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8 年投资 200 万元，申报了“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增加部分线切割设备，专用于大件模具的线切割工段，以提高企业的工作效率，增加设备后，经营范围及产品产量均不发生变化，仅机器设备增加，仍为年产五金配件 3 万件，五金模具 100 套，自动化设备 100 台。
2	环评	2015 年，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报告》； 2018 年 11 月，由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新建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5]1964 号）； 增加设备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9]0027 号）。
4	建设周期	新建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0 月完成； 增加设备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完成。
5	验收工作过程	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完成新建、增加设备项目后，于 2019 年 01 月着手新建、增加设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

于 2019 年 0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至 30 日对《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增加设备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19 年 01 月 31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增加设备项目验收监测数据》。

2019 年 1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增加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评[2017]4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
- (2) 《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09月）；
- (3) 《关于对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5]1964号，2015年9月16日）；
- (4) 《关于对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9]0027号，2019年1月9日）。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锦昌路 205 号 5 号楼，面积 16270m<sup>2</sup>，厂区地理位置坐标（120.950855，31.47434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周边 300 米无敏感点。本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厂区东为希尔美金属，以东众异特；南为河道，以南为良顺实业、飞科精密；西为钛星公司，以西为锦福田；北为锦昌路，以北为朗润机械。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3.1-4，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3.1-5、3.1-6。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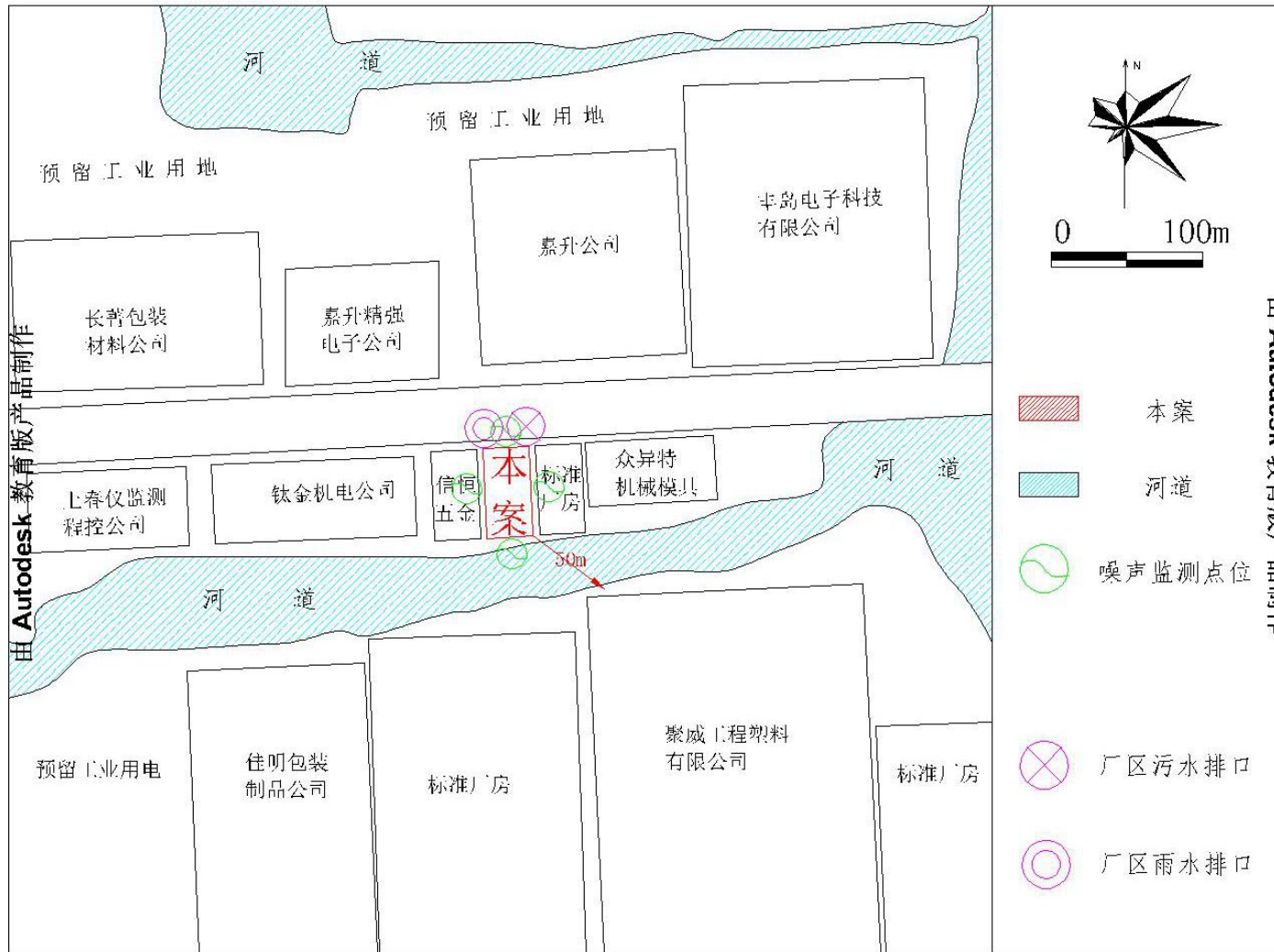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新建、增加设备项目)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新建、增加设备项目）

###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五金配件 3 万件，五金模具 100 套，自动化设备 100 台	年产五金配件 3 万件，五金模具 100 套，自动化设备 100 台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全厂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增加设备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5%	全厂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增加设备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5%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员工 50 人（全厂），二班制运作，12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员工 25 人（全厂），二班制运作，12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无变化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水 1000t/a，排水 600t/a（新建、增加设备项目）	供水 1000t/a，排水 600t/a（新建、增加设备项目）	无变化
	供电系统	23 万度/年（新建项目）；10 万度/年（增加设备项目）	23 万度/年（新建项目）；10 万度/年（增加设备项目）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废气处理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治理	利用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利用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无变化

<p>固废治理</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车铣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车铣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无变化</p>
-------------	-----------------------------------------------------------------------------------------------------------	-----------------------------------------------------------------------------------------------------------	------------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车床	/	4	4	0	-
2	CNC	/	2	2	0	-
3	线切割机	DK7750, 1.1KW	39	39	0	-
4	火花机	/	1	1	0	-
5	铣床	2KW	2	2	0	-
6	磨床	2.85KW	2	2	0	-
7	空压机	7.5KW	1	1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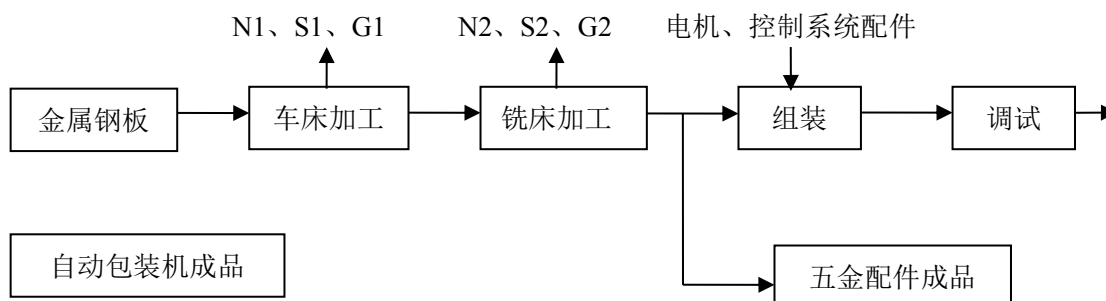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t/a)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镍合金钢板	/	500	500	-
2	碳钢板	/	100	100	-
3	不锈钢板	/	100	100	-
4	自动化配件 (电机、控制系统)	/	100 套	100 套	-
5	切削液	硼酸 1%、矿物油 44%、癸二酸 3%、三羟甲基丙烷三友酸酯 5%、油脂 1%、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2%、乙二醇丁醚 4%、双吗啉甲烷 (MBM) 1%、水余量	0.5	0.5	-

### 3.5 生产工艺

1) 自动包装机及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增加设备前后, 生产工艺流程不变):



车床加工: 钢板经车床的车刀横向和纵向移动进行精度加工, 本项目车床使用切削液, 切削液受热少量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此过程产生产生噪声 (N1)、金属边角料 (S1)、非甲烷总烃 (G1)。

铣床加工: 钢板经铣床的铣刀旋转加工进行精度加工, 本项目铣床使用切削液, 切削液受热少量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此过程产生产生噪声 (N2)、金属边角料 (S2)、非甲烷总烃 (G2)。

组装: 手工利用螺丝、铆钉等紧固件, 将各个配件组装在一起, 组装过程中不产生污染。

2) 模具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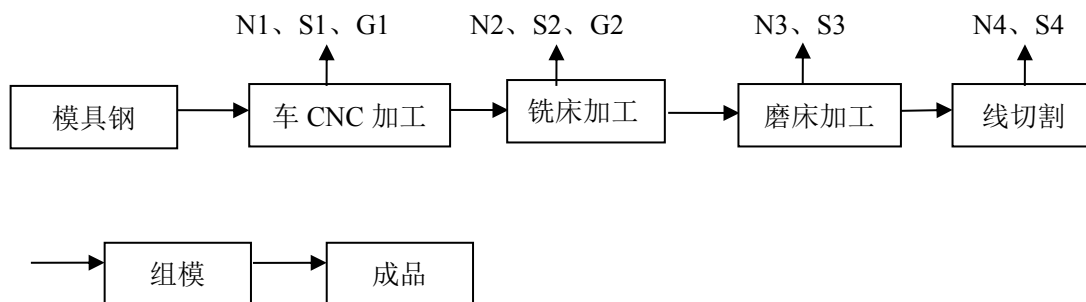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 S-固废、N-噪声、G-废气。

**工艺说明：**

车床、铣床加工同上一个流程。

磨床加工：磨床磨削毛边和坡口，本项目磨床为湿法磨床，磨床运行过程中产生碎屑被冷却水捕集，不会逸散，磨床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N3）、金属碎屑（S3）。

车床加工：钢板经车床的车刀横向和纵向移动进行精度加工，车床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不新增切削液，维持原有切削液使用量。

线切割：线切割是精密机加工的一种，线切割过程中使用纯水为冷却介质，纯水外购桶装水，厂内无需配套纯水制备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时添加，不外排。线切割过程中产生噪声（N4）、金属碎屑（S4）。

组模：钳工将模具的各个配件组装在一起，此过程不产生污染。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5]1964号、昆环建[2019]0027号）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 (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技术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未变动环保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 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接市政雨水管网	接市政雨水管网	无变化

###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	车、铣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车、铣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变化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来源于高噪声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通过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车铣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5 其他环保设施

####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 4.6 环保设施投资

新建项目实际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所占比例 2%。



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噪声防治及绿化 2 万元，固废治理 3 万元；

增加设备项目实际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所占比例 2.5%。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噪声防治及绿化 5 万元。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车、铣床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	等效 A 声级	利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机械设备 维修和保养	废机油	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车铣床	废切削液	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属于一般固废，委托锦溪镇环卫所清运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 综合结论：

#### (1) 废水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2) 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3)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 (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5.1 环评主要结论（续）

《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 综合结论：

#### (1) 废水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2)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 (3) 固废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5]1964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5]1964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 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本项目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锦溪污水处理厂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验收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的限值要求。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白天≤65 分贝, 夜间≤55 分贝。	验收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 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车铣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本项目按“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昆环建[2019]0027 号) 及落实情况 (续)

表 5.2-1 昆环建[2019]0027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 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本项目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锦溪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白天≤65 分贝, 夜间≤55 分贝。	验收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白天≤65 分贝, 夜间≤55 分贝。	验收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北侧 274 米(陆桥村)、东南侧 268 米(居民区) 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因夜间不生产, 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 不得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本项目按“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7	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5]1964号，2015年9月16日）、《关于对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9]0027号，2019年1月9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见表6.1-1。

表 6.1-1 废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值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500	
4	氨氮	45	
5	总磷	8	

###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1 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GB16297-1996

###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标准。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019.1.29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东北风、2019.1.30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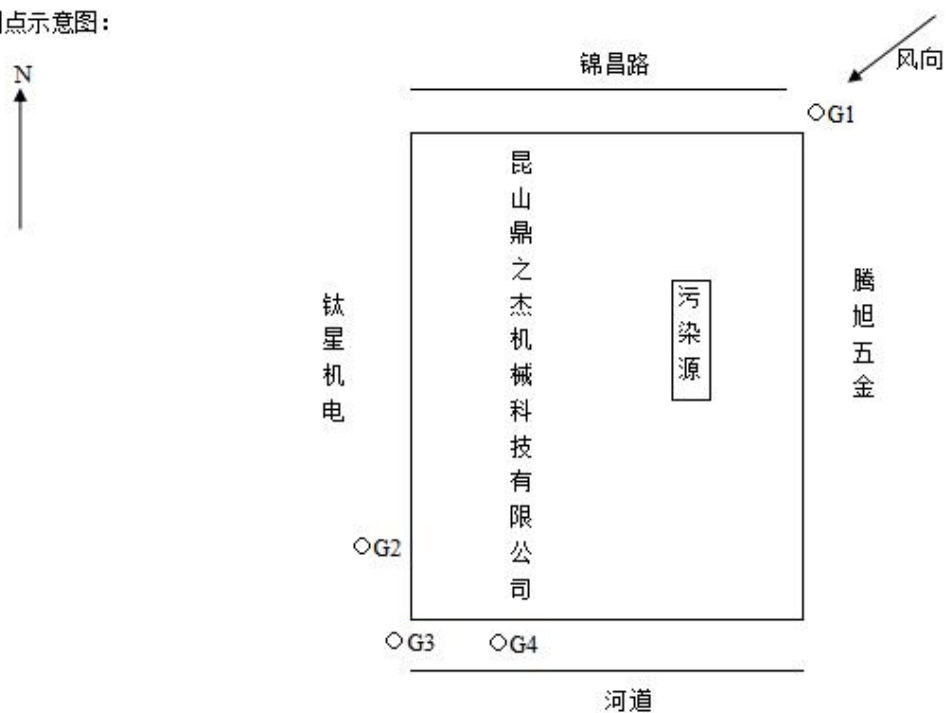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2

测点示意图: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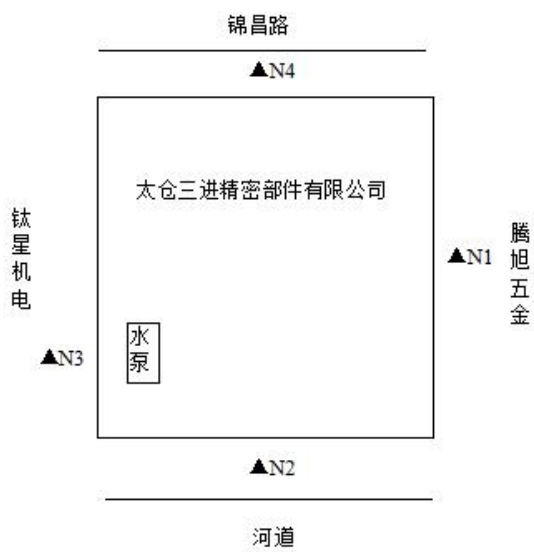


图 7.1-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7.2-3。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噪声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 1 米▲N2		
厂界西侧 1 米▲N3		
厂界北侧 1 米▲N4		

注：因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01 月 29 日至 30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年工作时间 (天×小时)	环评日产量	环评申报量	本次验收量	运行负荷
2019.1.29	五金配件	95 万只	300×24	100 万件	3 万件	3 万件	95%
	金属模具	0.31 套	300×24	0.333 套	100 套	100 套	93.1%
	自动化设备	0.3 台	300×24	0.033 台	100 台	100 台	90.1%

2019.1.30	五金配件	92 万只	300×24	100 万件	3 万件	3 万件	92%
	金属模具	0.29 套	300×24	0.333 套	100 套	100 套	87.1%
	自动化设备	0.27 台	300×24	0.033 台	100 台	100 台	81.1%

备注：详见附件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7.3.2 废气

2019 年 01 月 29 日至 30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3。

表 7.3-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sup>3</sup>（标态），排放速率 kg/h

监测日期	2019-01-29			
天气/风向	阴/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6.1~6.2	6.7~6.9	7.3~7.5	7.8~7.9
湿度（%）	60.2~60.4	59.1~59.3	58.6~58.7	57.9~58.1
气压（kPa）	102.9	102.8	102.7	102.7
风速（m/s）	1.7~1.9	1.8~1.9	1.5~1.7	1.7~1.8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1	0.66	0.65	0.59	/	4.0
	第二次	0.52	0.59	0.58	0.61		
	第三次	0.51	0.60	0.62	0.60		
	第四次	0.51	0.61	0.55	0.53		
	小时均值	0.51	0.62	0.60	0.58	0.6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监测日期	2019-01-30			
天气/风向	阴/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5.3~5.4	5.6~5.7	6.2~6.3	6.6~6.8
湿度（%）	61.0~61.4	60.3~60.5	59.5~59.6	58.8~59.0
气压（kPa）	103.1	103.0	103.0	102.9
风速（m/s）	1.8~1.9	2.0~2.1	1.7~1.8	1.8~1.9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2	0.55	0.56	0.54	/	4.0
	第二次	0.51	0.56	0.54	0.56		
	第三次	0.50	0.59	0.54	0.56		
	第四次	0.51	0.59	0.54	0.53		
	小时均值	0.51	0.57	0.54	0.55	0.5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备注	/						

注：① 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8-Y06042 号；

② 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sup>3</sup>；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的限值要求。

### 7.3.3 噪声

2019 年 01 月 29 日至 30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4。

表 7.3-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19-01-29	2019-01-30				
	昼间	09:15~09:28	阴	东北风	1.8	3 类
		22:08~22:23			1.9	
	夜间	09:21~09:35	阴	东北风	1.9	
		22:22~22:35			1.7	

表 7.3-4 噪声监测结果（续）

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19-01-29		2019-01-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56.3	47.4	56.3	47.4	3 类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56.7	47.7	56.6	47.5	
N3	西厂界外 1 米	水泵	开 1 停 1	开 1 停 1	3	57.9	48.6	57.8	48.5	

N4	北厂界外1米	/	/	/	/	55.5	46.7	55.8	46.8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13022 号。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单位、监测/分析仪器及其人员资质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19 年 01 月 29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为 1.8 米/秒，夜间风速为 1.9 米/秒；2018 年 01 月 30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为 1.9 米/秒，夜间风速为 1.7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 九、 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并于2015年9月16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1964号）；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9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9]0027号）。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车铣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盛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面积1627m<sup>2</sup>，绿化依托厂房租赁方。

## 十、结论与建议

###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01月29日至3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工况均超过75%。

###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氢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5-1：

表10.5-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	本项目实际与申报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经批准的；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 10.6 总结论

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增加设备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 加强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建设，接受公众和舆论的监督；
- (2) 根据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企业尤其要加强工业减振降噪设计，建设隔声墙、罩等设备，务必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制定全厂的安全预案，定期进行检修，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 (3) 厂方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昆山市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 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增加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2019年2月28日，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项目环评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苏州昆环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咨询单位苏州茗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专家两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增加设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由（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增加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昌路205号5号楼，租用苏州盛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积1627平方米；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分2次申报。2次申报项目共年产五金配件3万件，五金模具100套，自动化设备100台；

本项目企业员工人数为25人，年生产300天，12小时2班制工作，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2015年，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昆环建[2015]1964号）的批复；2018年11月，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昆环建[2019]0027号）的批复。2015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竣工调试。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01月29日至30日对《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增加设备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19年01月31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增加设备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KHT19-Y13022号）。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实际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最终验收，包含（昆环建[2015]1964号）和（昆环建[2019]0027号）的批复内容。验收范围为年产五金配件3万件，五金模具100套，自动化设备100台的生产设备和相关设施。

验收内容为大气、水、噪声。固废属于预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同环评文件相比，本项目未发生变化。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依托出租方苏州盛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管道实现“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进行市政管网，接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示）通过车间

通风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 CNC、车床、铣床、线切割机磨床、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废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车铣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线切割过程产生的废冷却液，属于危险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五) 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KHT19-Y1302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75% 以上，监测结果如下：

### (一) 废气

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的限值要求。

### (二) 废水

经现场核查，企业废水已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见排水许可证。

### (三)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 固废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企业在厂区西侧建设了 10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车铣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线切割过程产生的废冷却液，属于危险固废，企业在厂区北侧建设了 20m<sup>2</sup> 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附委托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附协议）。

### (五) 其他环保措施

经现场核查企业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5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照《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增加设备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2 月）提供的 2019 年 01 月 29 日至 30 日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KHT19-Y13022 号）。认为“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增加设备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 项目验收中涉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